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激励对象王世兵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